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投資意向書**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意向書。

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或可能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各項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重申，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落實。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商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最終落實，而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最終商定，且可能與本投資意向書內所載列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概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投資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意向書，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於本投資意向書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兩名自然人

目標公司：              北京普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目標事項

根據投資意向書，(i)本公司擬向賣方或賣方將予註冊成立的任何海外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藉以控制目標公司旗下運營醫療業務的若干重要附屬公司，代價約人民幣4.88億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約6.1億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向將被本公司控制的目標公司注入資本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日後可能收購中國的醫療機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項目。

## 排他期間

自投資意向書簽署後起計的180天排他期間，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以下事宜進行任何溝通、磋商、達成任何協議、或採取任何行動（與訂約方各自的控股股東進行者除外）：

- (i) 向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注入資本；
- (ii) 處置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管理權或經營權；及
- (iii) 處置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惟在其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

## 盡職調查

根據投資意向書，本公司有權對目標集團開展盡職調查，包括商業、財務、稅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對目標集團的任何其他評估。

## 代價

根據投資意向書，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88億元，將根據目標集團的估值釐定，並將透過發行及配發約6.1億股每股為港幣1元的價格的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9%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

## 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方面）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對訂約方各方在商業、財務、稅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及審計結果令其他訂約方滿意；
- (ii) 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達成、簽署及交付任何明確的合約文件，包括正式協議；
- (iii) 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及全部公司內部批准及任何及全部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授權；及

(iv) 作為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獲許可上市及交易。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功能保健茶的領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功能保健茶業務。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業務的運營，包括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重要附屬公司。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為了擴充本公司主營業務，達成本公司發展大健康領域的戰略目標，本公司計劃收購目標集團以進入醫療行業並通過進一步運作醫療行業，本公司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為股東貢獻更多的利潤。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或可能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各項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發佈進一步公告。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是應聯交所的要求而發出。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謹此重申，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落實。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商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最終落實，而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最終商定，且可能與本投資意向書內所載列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域參考範圍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代價股份」	指	作為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每股為港幣1元的價格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簽署的一份正式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

「買方」或「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833333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普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意向書」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意向書
「賣方」	指	於本投資意向書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兩名自然人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